

债券代码：122460.SH

债券简称：15 粤路建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023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路建”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5粤路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债券简称：15粤路建。

三、债券代码：122460.SH。

四、发行主体：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15年。

六、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25%。

八、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

因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人事调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原总会计师游小聪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康臣先生。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王康臣先生，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山西运城人，大学本科，硕士学位，1988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8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88.07-1990.11，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任技术员；1990.12-2005.02，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任下属公司历任工程师、标段长、副主任、总经理；2005.02-2008.06，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08.06-2013.01，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13.01-2015.09，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09-2019.11，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中通道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2018.12-2019.06，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王康臣

在发行人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电话号码：020-29005387

传真号码：020-87397413

电子邮箱：jsgscsb@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53至54楼

王康臣先生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关于发行人董事变动的情况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关注对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3年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一）》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